

## 非常视点 “献血纳入征信” 本不该引发质疑

罗志华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多部门近日发布通知,提出探索将无偿献血纳入社会征信体系。有人对此提出质疑。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负责人11月26日在新闻发布会上回应表示,不献血不会影响个人信用,更不会带来惩戒措施。

针对“探索将无偿献血纳入社会征信体系”,有批评的声音认为,无偿献血秉持自愿原则,不献血不应该被当作失信来惩戒。有人进而提出质疑,认为征信系统不是一个筐,不能什么东西都往里装。

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负责人在新闻发布会上表态,可以看做是对上述质疑的正面答复。其实,无偿献血纳入社会征信是个人信用加分项,这一点在先前下发的通知当中已有体现,这位负责人的表态,主要也是重申了这个通知的相关内容。

这个通知在这方面的表述是:“健全无偿献血激励机制。各地应当探索将无偿献血纳入社会征信系统,建立个人、单位、社会有效衔接的无偿献血激励机制,对献血者使用公共设施、参观游览政府办公公园等提供优惠待遇,定期开展无偿献血表彰活动。”对这段话进行前后对照可以看出,激励、优惠是献血与征信挂钩之后采取的行动,针对的是献血者而非不献血者。可见,认为不献血可能会影响个人信用甚至得到惩戒,是一种过度解读。

一听说纳入征信系统就想到失信惩戒,是“献血纳入征信”引发质疑的重要原因。实际上,既有惩戒又有奖励,才是征信体系应该具备的两种手段,只看到惩戒却看不到奖励,属于一种单边思维模式,很容易导致以偏概全和片面理解。

“献血纳入征信”引发质疑,也不能全都怪质疑者。近年来,一些地方征信体系建设过于注重惩戒而忽视激励,导致人们对惩戒措施很熟悉,却不知道或不相信还能给予奖励,久而久之,就容易形成固定思维——即使奖励性条款被罗列出来,也可能被忽视了。

从制度设计的初衷来看,“献血纳入征信”本不该引发质疑,然而却一度引起不小的质疑,除宣传和沟通存在不足外,一些地方征信体系建设重惩戒轻奖励的做法,恐怕更值得思考。奖励守信者和对社会作出贡献的人,这样的激励机制不可或缺,理应作为与惩戒同等重要的举措,共同推进社会诚信与文明建设。

## “蟹券永远提不了货” 涉嫌商业欺诈

王桂霞

近日有听众反映,今年9月中秋节前网购了阳澄湖大闸蟹提货券送亲朋好友,顺手自己留了两张,但是无论什么时候申请提货,永远都排不上队。商家的答复是:要么退钱,要么等明年9月再说。(11月26日央广《中国之声》)

手拿大闸蟹券,却永远提不了货,干瞅着美食吃不到嘴里,这份尴尬大别扭了,任谁都无法接受。大闸蟹券提货期一般为3年,理论上今年提不了货,明后年还可以提货,但是隔这么久的时间,很少有人还记得,或者不知将券扔在哪个角落,再也找不到,也就无法提货了。可见,“永远提不了货的蟹券”大概率是两个结局,要么退钱,要么彻底忘了。而无论哪种情况,吃亏的都是消费者,赚钱的则是商家。

健身房办卡赌的是你不去,大闸蟹券赌的则是你不提货。上海市消保委此前进行的一项消费体察活动发现,蟹券发售企业一般在蟹券上注明了提货方式和提货时间,但消费者实际提货时发现,不少商家提供的电话无法打通,通过官方网站预约,临近的日期几乎都已约满,甚至出现今年无法提货的情况。显然,部分商家是有意为之,在发售蟹券时,并未与实际产量挂钩,而是不限量滥发蟹券获得预收款,再通过人为控制提货率,让部分消费者“提不到货”或“第二年忘记提货”来牟利。

商家如此操作手段,无疑是在利用信息不对称的优势,有意隐瞒蟹券数量不符的真相,而赚取消费者不提货的钱。大闸蟹券本身是一种“期货”,商家通过预售获得货款,到期却不兑现螃蟹,令消费者的钱打了水漂,乃是在故意坑钱。还有些商家根本没打算靠卖蟹赚钱,而是将“纸螃蟹”当成证券化炒卖,通过多轮转手、回购赚取暴利。

商家滥发大闸蟹券却不兑现提货的做法,涉嫌商业欺诈,应受到法律惩罚。监管部门应对“纸螃蟹”采取全程监管措施,对不兑现提货承诺的,可按退一赔三处罚。电商平台要对售卖蟹券的商家加强管理,提高保证金门槛,对有不诚信行为的商家施以处罚,对不及时整改或严重违法消费者权益的商家予以清退,并将其保证金赔付给消费者,最大限度降低消费者的损失。

本版邮箱

meiripinglun@vip.sina.com

# 国有资产亮家底 政府改革上台阶

本报评论员 金雨红

今日社评

11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北京市政府关于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2018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这是北京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首次亮相“家底”:2018年末,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73591.0亿元,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10178.1亿元。(相关报道见A4版)

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落地始于去年。去年10月,国务院首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家底”,报告了各类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主要管理工作和改革进展等,其中,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以专项报告形式亮相。随后,各地方政府按照中央相关工作部署,都先后建立了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并落实。今年10月,除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外,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也以专项报告形式,首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交出“家底”。

国有资产在国家、社会、经济正常运转中发挥重要保障作用。国有资产报告包括企业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让每一件国有资产都可以追根溯源,既方便管理,又利于按需盘活闲置资产,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国有资产报告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让国有资产管理更加规范透明。遏制国有资产流失,盘活资产并保值增值,才能发挥国有资产的最大效益,真正做到取之于民用于民。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总量、结构、分布、经营管理等主要情况。有了这本“明白账”,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全社会对国有资产监管,提高国有资产管理透明度和公信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遏制腐败,推进国有资产管理现代化治理体系的现代化建设。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显示,北京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有两大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和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截至2018年末,本市行政单位资产总额4106.8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6071.3亿元。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教育、医疗卫生、科技和文化行业事

业资产实现较快增长,分别同比增长2.7%、16.0%、9.4%、8.4%。行政单位国有资产能够合理高效保障国家政权运转,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能够有效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能够支撑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规模不断壮大,管理能力不断增强,职能作用不断提升,保证了行政事业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需要。

2006年以来,北京市先后组织开展了3次全市范围的资产清查,逐步摸清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家底。在此基础上,建立了覆盖全市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按照“一物一卡”的原则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动态管理。目

前,系统数据已纳入与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服务系统对接范围。让每一件国有资产都可以追根溯源,既方便管理,又利于按需盘活闲置资产,推动节约型机关建设,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通过国有资产报告的数据分析,还为下一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推动国有资本向国民经济命脉、国计民生重要领域集中奠定了基础。与经营性国有资产相比,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评价体系尚待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在工作实践中,还应加强监督问责,依法依规不断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探索建立国有资产绩效考评体系,硬化责任约束,提高行政事业单位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积极性、主动性。特别是在推进资产共享共用的工作中,如何促进数据、信息这类无形的国有资产共享,需要进一步加强规范使用和管理。

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是全体人民共同的宝贵财富。国有资产报告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让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更加规范透明。遏制国有资产流失,盘活资产并保值增值,才能发挥国有资产的最大效益,真正做到取之于民用于民。

## 纵深话题

# 阿里“回家”见证香港金融与内地新经济进一步融合

缪因知

11月26日,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阿里)正式在香港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首个同时在美股和港股两地上市的中国互联网公司。阿里当日开盘报每股187港元,较176港元的发售价上涨约6.25%;午盘收报每股188.10港元,较发售价涨6.88%。(相关报道见A10版)

这是中国互联网企业发展史上的一件具有积极意义的大事,也是香港股市的一个重要时刻。

对曾经从香港退市的阿里巴巴而言,回归港股不仅具有资金筹集和股份流通的价值,更是在公司定位层面对大中华资本市场的跨越式回归。阿里巴巴美国股票也隔夜涨近2%,最终报价折合186.3港元,与阿里26日的开盘报价接近,纽约和香港股市的估值顺利衔接。阿里巴巴的市值也达到了4万亿港元,位居世界第七。

对香港股市而言,从此坐拥全球市值

前十大公司中的两席,即第七位的阿里巴巴和第八位的腾讯控股,两家又都是中国企业,进一步凸显了香港在中国金融体系内的重要地位。

作为中国互联网企业、民营企业的标杆之一,阿里在美国上市数年来,发展亦属顺利,但“错失阿里”一直令国内资本市场耿耿于怀,阿里回归港股上市,当是中国证券业发展史上必有的一页。从这个意义上说,阿里巴巴董事局主席张勇将此番在港股上市称为“回家”,这是对香港市场的地位和前景的准确认识。

“此一时彼一时”,现在阿里回到早已由内地企业占据主导的香港股市,这个回归的步伐,比不少人想象的还早一些,而且颇为坚定。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之一,5年前其实就是阿里上市的首选,但由于是否坚持“一股一权”体制的技术性争议,而与阿里未能结缘。如今,港交所

采纳的上市标准已然更为亲近盛行“双重投票权”的互联网企业,阿里的回归之路因此变得十分畅通。

长期以来,香港是连接中国内地和国际市场的一个关键枢纽。尽管内地不少城市在改革开放后快速崛起,一定程度上改变了香港的相对重要性,但对需要长期的时间积累和复杂的规则支撑的金融业而言,香港的地位仍然具有特殊性。

众所周知,2019年3月以来,上海证券交易所展开了科创板的有益探索,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机制革新也已经提上日程。阿里这样的企业如果要安排在科创板登陆,在硬性门槛上其实已无多大障碍,但其体量可能过大,与美股的价格联动机制也未必能尽快理顺,在吸纳国际资本方面亦存在不足,故值此之际,不仅阿里对香港股市有独到的意义,香港股市对阿里也有不可替代的功能。

如港交所行政总裁李小加所言,阿里此番“回家”,是在“香港非常困难的时候”。这种困难既有物质层面的因素,亦有精神层面的。而阿里回归港股,并非单纯的起意,甚至并非只是一项商业行为,而必然是诸多精英人物集思广益,征集各方意见后,慎重实施的一个需要大量人力物力投入的严肃安排。这可以理解为内地企业对香港的一次信心投票,因此弥足珍贵。

阿里回归期间难免有过的种种艰难与疑虑,已随着来自四大洲八个国家十位代表的敲锣声而远去。阿里回归港股,见证了香港金融市场和内地新经济的进一步深度融合,彼此不同机缘导致的今日成就,可以互为所用、共创未来,必将激励相关各方继续为内地与香港和谐共生的美好明天而不懈努力。

(作者为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

## 一种说法

# 法律就应对地域歧视坚决说“不”

异而对某个特定地域人群形成的一种“区别对待”的偏见心理。由于各个地域的文化千差万别,加上各个地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部分普通公众对本地外的人群持有一定“刻板印象”,这原本不是大问题,但基本前提是应刻意对该特定地域的人群贴上“妖魔化”标签,并将这种标签用到特定地域人群的求职就业或人身攻击等方面。

地域歧视的直接危害,是可能让原本纯属心理方面的认知偏见,异化为践踏法律红线的导火索。地域歧视行为的实施者,理当为此承担法律责任。本案中,涉事的浙江喜来登度假村有限公司在招聘用工人员时搞地域歧视,被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即是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近年来,有关企业招聘工作人员采取地域歧视的新闻不时见诸媒体,受到社会舆

论一致抨击。社会舆论之所以一边倒地对待涉事企业的地域歧视行为予以讨伐,主要在于这种以固执心理偏见录用工作人员的做法,与法治精神格格不入。我国宪法明确赋予公民享有平等的人格权,任何人和任何组织都不应对他人进行歧视;《就业促进法》也明确规定,“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部分企业在用人中的地域歧视行为,已完全背离基本法治轨道,对此必须坚决说“不”。

一些企业敢于在工作人员的招录中挥舞地域歧视“大棒”,虽然直接缘于法治意识的缺失,但在更深层次上,还与法律没对地域歧视及时果断“亮剑”有关。综观近年来发生的诸多劳动者就业地域歧视案例,除了遭到社会舆论的一致讨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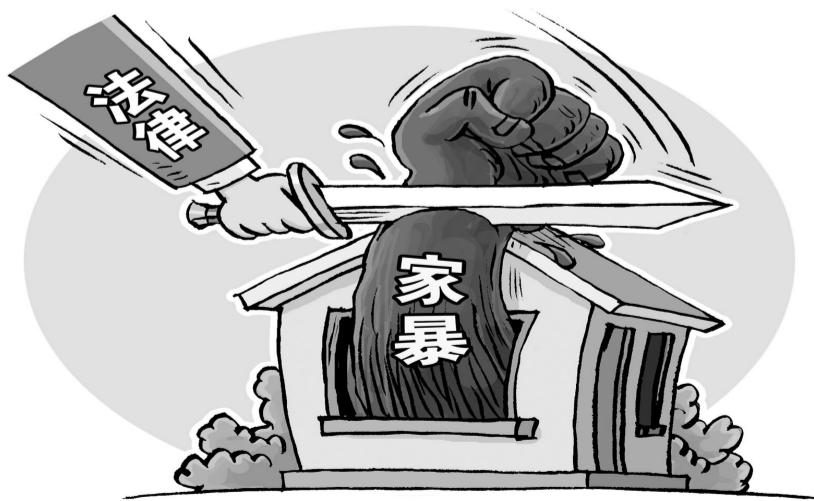
张智全

外,大多都不了了之,涉事企业鲜有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先例。尽管这种尴尬局面的出现与求职者的忍气吞声有很大关系,但相关职能部门没及时对违法企业祭出法律惩戒利剑,也难辞其咎。尤其是一些职能部门以求求职者“不告不理”为由的不作为,更是在无形中助长了不少企业实施地域歧视的嚣张心态,从而在客观上导致了就业领域地域歧视行为的进一步蔓延。

遏制劳动者就业中的地域歧视,既要鼓励求职者通过司法救济渠道主动维权,又要相关职能部门及时亮出监管的法律利剑,对任性实施地域歧视行为的企业当头棒喝。如此双管齐下,才能以法律的威慑让地域歧视无所遁形。如果没有法律惩戒兜底,即使社会舆论监督再怎么猛烈,恐怕也无济于事。

# 努力把家暴扼杀在“第一次”

天歌



“我被家暴了,过去的半年我仿佛活在噩梦里,关于家暴的一切,我必须说出来!”11月25日,知名仿妆博主宇芽发布一长达12分钟的视频,讲述自己多次被前男友家暴一事,迅速引起社会广泛关注。26日,重庆市江北区公安局和重庆市妇联均介入调查此事。

11月25日是联合国确定“国际消除家庭暴力日”第20周年,网红博主宇芽选择在这一天公开曝光自己被前男友家暴的事实,很大程度上是受了“反家暴日”活动的影响。而她身为网红博主的身份,也让此事引发了社会各界的广泛热议,被称为“家庭癌症”的家暴问题,再次成为一个备受瞩目的公共议题。

客观而言,在反家暴的道路上,我们一直没有放弃努力。2016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正式施行。今年1月1日,我国第一部关于预防、处置家庭暴力的综合性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反家庭暴力条例》也开始实施。不管是有关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完善,还是社会舆论的引导和关注,相比之前都有了不小的进步。

应该说,这些努力对减少家暴案件的发生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对现实也不能过于乐观。就全国范围来看,家暴现象仍旧属于高发、频发的范畴,只不过在多

数情况下,可能因为没有酿成严重的后果,或者是被家暴者不具有像网红博主宇芽一样的公众人物的身份,所以才没有被曝光,没有引发大众的广泛关注。

关于如何反家暴,今天不妨换一个角度来看待这一问题。很多人都听说过这样一句话,那就是家暴有第一次,就有第二次,有了第二次,就会有无数次,所以有人说,家暴的“第一次”就等于“无数次”。这是否经过了科学的调查和研究,尚不得

而知,但作为不少女性的一种惨痛的生活经验,它显然还是有较大的可信度。所以才有人说,遏制家暴,关键就是把家暴扼杀在第一次,不给施暴者以第二次施暴的机会,否则就会有第三次、第四次……

不少人对家暴的认识存在误区。除了受“家丑不可外扬”传统理念的影响,有人认为是没有结婚,只是男女朋友或同居的关系,就不算是家暴;还有人觉得男女已经离婚了,但是在离婚不离家等特殊状态

下发生的家暴,也不算是家暴。实际上,以上种种都属于家暴的范畴,所以只要自己遭遇了家暴,就要拿起法律武器,或者是向有关部门求助。

据宇芽介绍,2018年9月她和前男友正式在一起,半年后她第一次被家暴。在那之后,宇芽先后4次被家暴,直到2019年8月29日,第5次家暴,宇芽选择分手。如果她在遭遇第一次家暴之后就曝光或公开求助,她就不会遭受后面的四次家暴。而第一次被家暴就求助,不管两人是重归于好,还是分道扬镳,对施暴者都会带来惩戒和教训,都会让受害人不会遭受更多侵害。

所以说,我们要努力把家暴扼杀在“第一次”,不给它“第二次”的机会。而在受害人寻求帮助之后,妇联、社区机构、公益组织、公安机关、法院等都要及时介入,依法履行职能和责任,合力严惩施暴者,尽最大努力保护受害人。

供图/视觉中国



下载北京头条App  
让现在告诉未来

主编/潘洪其 编辑/王晓东 美编/郑宁 黄俊/李萌